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350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9-B-801

法定代表人：陈玉华

联系人：孙桂凤

电话：13132258125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输血前免疫血液学检查（项目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ZXHD22355 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第 2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单一来源谈判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见合同附件 1.

合同总价：¥ 201664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 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天津真理道支行

账号: 277863337002

3)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2XP。

7. 合同执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 产品送达地址: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0.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产品的验收: 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并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临近 2 个月到期的产品,乙方无理由换货。

13.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4.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

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抗-AB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10ml IgM	420	8	3360
2	抗-M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5ml IgM	3960	84	332640
3	抗-N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5ml IgM	3960	45	178200
4	抗-Jka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5ml IgM	10550	56	590800
5	抗-Jkb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5ml IgM	8590	60	515400
6	抗-P1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5ml IgM	4960	35	173600
7	抗-Dia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2ml IgG	6320	5	31600
8	抗-Xga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2ml IgG	9320	2	18640
9	抗-Cw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2ml IgG	4650	2	9300
10	抗-Lua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2ml IgG	17520	2	35040
11	抗-Lub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2ml IgG	19230	2	38460
12	抗-Coa	AntiToxin GmbH	德国	AntiToxin 2ml IgG	9320	2	18640
13	抗-Cob	AntiToxin GmbH	德国	AntiToxin 2ml IgG	9320	2	18640
14	抗-Wra	CE-Immundiagnosti ka GmbH	德国	CE 2ml IgG	7560	2	15120
15	抗-Jsa	AntiToxin GmbH	德国	AntiToxin 2ml IgG	9300	2	18600
16	抗-Jsb	AntiToxin GmbH	德国	AntiToxin 2ml IgG	9300	2	18600
总价(元)							2016640

附件 2 二次报价及承诺书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输血前免疫血液学检查		
项目编号	ZXH022355	包号	02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单一来源协商地点	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公司名称	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报价	贰佰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2016720元)		
最后总价	贰佰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 201674元) JSQ: 9300 JSB: 9300		
协商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应答内容:		
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详见响应文件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详见响应文件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	详见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同意置换产品的有效期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孙桂凤			
协商小组签字: 王祥 刘璐 许在旭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体系

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乙方所供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定期随访，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学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承诺

2.1 、基本要求：参照国家相关行业保修标准执行。

2.2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设备，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2.3 、售后服务：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乙方在接到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2.4 、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是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临近 2 个月到期的产品，厂家无理由换货。试剂有效期内免费提供试剂调试、问题处理等服务，如果由于乙方试剂问题导致用户无法检测，乙方协助招标人安排在其他同级医院进行检测，经公司检测确定为试剂原因，免费更换同批次试剂。但由环境、外力破坏所致损坏不在此列。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等导致的仪器损坏外，所有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所供的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一切调试费用全免，工程师及售后服务人员前往技术支持，不收取费用；质保期外：在乙方对所投标产品 1 年质保期限以后，乙方售后服务人员仍将提供上门培训、技术应用咨询。

2.5、乙方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解答产品技术咨询，对产品使用方面给予技术支持；

2.6、乙方无偿提供每周 7 天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2.7、试剂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作出处理；若有需求，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8、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

2.9、收到电话或传真订货通知后，保证于指定日期内将货物送至交货地；

2.10、保证试剂的安全性、有效性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2.11、乙方在试剂冷链运输过程中采用的冷链方式是试剂放在保温箱内，在保温箱内试剂外包装的间隙内加冰袋或干冰，然后对泡沫箱进行密封处理，在保温箱内放置全程温度监控仪，全天候监控箱内温度，能提供完整监控记录；发货时在密封的泡沫箱外加纸板箱进行运输，运输由专门的冷链物流公司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电话：022-23713166